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旭钊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刘启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曾旭钊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轮胎模具事业部总工程师。截止本公告日，曾旭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曾旭钊先生离任后的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启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启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史桂东先生、刘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简历如下：

1、史桂东，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铝花纹项目助理，现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史桂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桂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史桂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史桂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刘建强，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向心机构项目助

理，现任公司轮胎模具事业部技术部职员。

截至公告日，刘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建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建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建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